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编公民日常生活协议合同签约样本>>

13位ISBN编号：9787801584328

10位ISBN编号：7801584325

出版时间：2004-4-1

出版时间：蓝天出版社

作者：李胜乐

页数：46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协议合同对于广大公民的影响越来越大，其作用也越来越大。但由于人们法律知识水平高低不等，法律意识不强，导致订立的合同出现很多漏洞，往往是注重了"利益"条款，而忽略了法律条款。

因此，为了使广大公民能够在日常生活中对那些常用协议合同的订立、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合同的履行等有关问题有个比较清晰的认识和了解，我们特组织人员编写了《新编公民日常生活协议合同签约样本》一书。

本书向广大公民介绍了一些在日常生活中经常发生的常用协议合同，并附以各种合同的签约样本，内容涉及借款、担保协议合同，买卖、租赁、转让协议合同，合伙、联营、承包协议合同，委托、代理、中介协议合同，婚姻、家庭协议合同，赠与、捐赠协议合同，知识产权协议合同，技术、承揽协议合同，运输、保管协议合同，保险协议合同，诉讼代理协议合同。

同时，还对现在刚刚兴起的无名协议合同进行了相关介绍。

希望本书能为广大公民在签订合同、化解合同风险等方面给以借鉴和帮助。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新编公民日常生活协议合同签约样本>>

内容概要

《新编公民日常生活协议合同签约样本》向广大公民介绍了一些日常生活中经常发生的常用协议合同，并附以各种合同的签约样本，内容涉及借款、担保协议合同，买卖、租赁、转让协议合同，合伙、联营、承包协议合同，委托、代理、中介协议合同，婚姻、家庭协议合同，赠与、捐赠协议合同，知识产权协议合同，技术、承揽协议合同，运输、保管协议合同，保险协议合同，诉讼代理协议合同。

同时，还对现在刚刚兴起的无名协议合同进行了相关介绍。

希望《新编公民日常生活协议合同签约样本》能为广大公民在签订合同、化解合同风险等方面给以借鉴和帮助。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借款、担保协议合同一、借款、担保协议合同概述二、借款、担保协议合同范本第二章 婚姻、家庭协议合同一、婚姻、家庭协议合同概述二、婚姻、家庭协议合同范本第三章 赠与、捐赠协议合同一、赠与、捐赠协议合同概述二、赠与、捐赠协议合同范本第四章 买卖、租赁、转让协议合同一、买卖、租赁协议合同概述二、买卖、租赁协议合同范本第五章 保险协议合同一、保险协议合同概述二、保险协议合同范本第六章 委托、代理、中介协议合同一、委托、代理、中介协议合同概述二、委托、代理、中介协议合同范本第七章 运输、保管协议合同一、运输、保管协议合同概述二、运输、保管协议合同范本第八章 合伙、联营、承包协议合同一、合伙、联营、承包协议合同概述二、合伙、联营、承包协议合同范本第九章 技术、承揽协议合同一、技术、承揽协议合同概述二、技术、承揽协议合同范本第十章 诉讼代理协议合同一、诉讼代理协议合同概述二、诉讼代理协议合同范本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协议合同第十二章 无名合同一、无名合同概述二、无名合同范本附录：公民日常公证文书一、公民日常公证文书概述二、公民日常公证文书范本

章节摘录

2.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担保合同按其性质分, 主要包括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和定金合同。

(1) 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保证合同是指债权人与保证人约定的, 当债权人的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 由保证人代负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合同。在保证合同中, 债权人的债务人为被保证人, 他承担依合同约定担负的代被保证人履行债务或连带赔偿责任的义务, 被称为保证债务。

保证合同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A. 保证合同为从合同。

当事人订立保证合同的目的就是确保主合同中债权人的权利得到实现, 担保主债务人履行其债务。因此, 被担保的合同为主合同, 保证合同是从合同。

被保证人的债务是主债务, 保证人的债务是从债务。

保证合同是以主合同的存在为前提的, 没有主合同也就不能成立从合同。

保证合同的内容即保证债务也是从属于主债务人的债务。

保证债务随主债务人债务的存在而于保证期间内存在。

保证合同随主合同的消灭而消灭。

B. 保证合同是对主合同效力的加强和补充。

只有在主合同债务不履行的情形下, 保证人才负有履行保证债务的责任。

c. 保证合同是单务无偿合同。

保证合同是单务合同, 债权人享有在主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 请求保证人履行保证债务的权利, 但并不负担给付义务, 保证合同是无偿合同。

保证人履行保证债务通常并不能从债权人取得任何代价。

保证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关系 A. 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的权利义务 a. 债权人的权利

债权人对保证人享有请求承担履行保证债务的权利。

债权人行使这一权利以主债务人没有履行其债务为前提。

在一般保证的情况下, 债权人请求保证人履行保证债务, 必须是在债权人对主债务人的财产强制执行后, 否则, 保证人享有先诉抗辩权。

在连带责任保证中, 只要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而主债务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 债权人就可以请求保证人履行保证债务, 保证人应当履行。

债权人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 有约定时依双方约定; 无约定时应自主债务履行期届至或届满之日始, 至6个月满为止。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